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 2019-007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 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汽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条件及测算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

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并分别假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可转债尚未转股和全部可转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转股；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规模为 4.71 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76 元（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际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假设 2019 年全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8 年持平。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影响；

7、假设公司 2018 年度现金分红与 2017 年度保持一致，即 2,507.00 万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且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9 年 4 月通过股东大会。2018 年度现金分红数额仅为预计数，不构成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8、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预计数)	
		至2019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	于2019年12月31日全部转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万元)		47,100.00	
预计可转债可行权月份		2019年12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299.76	21,299.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681.03	20,681.03	
现金分红(万元)	2,507.00	2,507.00	
股东大会通过现金分红月份	2018年4月	2019年4月	
总股本(万股)	92,085.11	92,085.11	101,97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61,779.40	280,572.15	327,672.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3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2	0.22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转债未来转股将使得本公司的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大型高品质模具柔性生产线智能化扩充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大型高品质模具柔性生产线智能化扩充升级项目”将围绕“新建大吨位智能化模具加工调试线”以及“智能化技术改造”两个方向展开，有助于公司提升大型化高品质模具的加工调试能力、优化生产

运营全流程、从而提升模具产品的产能和生产效率，以使公司继续把握市场先机、引领行业发展并保持行业龙头地位。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补充营运资金、优化资本结构和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本次发行的合理性

1、募投项目回报前景良好

本次募集资金中 3.51 亿元将用于“大型高品质模具柔性生产线智能化扩充升级”项目，有利于公司顺应市场需求，提高大型模具订单的承揽、加工和调试能力，把握行业发展先机，稳固行业龙头地位。同时，前述项目的实施也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并将为行业在集约化、高效化生产、信息化管理乃至柔性生产线的推广应用带来良好的示范作用。

尽管根据测算，本次发行在未来转股时，可能将对公司的即期回报造成一定摊薄影响，但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前述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在中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水平的提升，从而提升股东回报。

2、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充足资金保障，改善资本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中 1.20 亿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短期借款规模，降低利息支出金额，并为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同时，未来转股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并增强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

3、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有渐进性

本次可转债发行时不直接增加股本，发行后的转股期限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转股期限较长，在此期间各投资者按各自意愿分批进行转股和交易，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有渐进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链布局，实现主导产品汽车冲压模具向更加大型化和高品质化方向延伸，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必要补充与重大提升。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提升生产和运营效率，打造行业标杆，巩固公司在汽车模具涉及、研发和制造领域的领先优势与

市场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定位和发展战略。

五、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经过在模具行业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以董事长兼总工程师常世平、名誉董事长胡津生、总经理任伟为代表的高素质的核心管理团队，以及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认同公司文化的技术队伍，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持。

2、技术储备

公司是国内乃至全球领先的汽车模具制造企业，具有较强的模具研发和生产能力。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实践经验已帮助公司建立了囊括模具结构设计和车身所有冲压件的工艺分析数据库，为模具开发提供强大的数据支持。同时，公司还具备参与冲压机生产设备设计的能力，通过与上游设备厂商的紧密合作，共同开发出符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的生产设备。本次新建大型精密模具生产线旨在顺应产品规格参数大型化以及车身材料升级对冲压调试要求提高的趋势，其技术本质与公司原有业务基本相同，公司多年的技术经验能够为本次募投的顺利实施提供有效保障。

3、市场储备

随着制造业“供给侧改革”，为了提高汽车覆盖件的生产效率、降低成本，部分整车厂商及零部件供应商已率先完成了生产设备大型化升级改造，对上游模具厂商的产品要求也从传统的“一模一件”模具发展到可实现“一模两件或多件”的大型化模具。公司作为国内乃至全球领先的汽车模具制造企业，在汽车模具领域深耕细作，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取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信赖，积累了大量稳定而广泛的优质客户资源。多年的客户积累，为公司开拓大型汽车冲压模具业务创造了良好的市场条件。同时，因品类繁多、工艺流程复杂等因素，近年来模具厂商产生了镶块的外购需求，而公司作为汽车模具行业的细分龙头，在镶块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奠定了公司镶块产品产业化的坚实市场基础。

六、公司现有业务运营情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车身覆盖件模具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等，现已成为全球生产规模最大的汽车覆盖件模具企业，客户覆盖了国内绝大多数知名汽车厂商和众多国际知名汽车企业。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国际领先的生产装备、居于行业首位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广泛而稳定的客户资源与广泛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将把握国内汽车自主开发加快的历史机遇，坚持以高端汽车覆盖件模具业务为核心，整车车身装备开发与系统集成服务为延伸的业务路线；充分利用公司领先的技术水平、国际领先的装备和规模优势，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并扩大国内市场份额，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公司发展成为配套齐全、技术实力雄厚、产业链完整的世界汽车模具产业的新“旗舰”。

七、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具体措施

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导产品，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发行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管理本次募集的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鉴证，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

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7日